

桃園市蘆竹區頂社國小學 教職員工報到單

職 稱	身分證號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
姓 名	請親自簽章並同時具結切結欄所列事項			電 話	住宅 手機
緊急聯絡人				電話/手機	
地 址	現住址				
	戶籍地址				
到 職 日	年 月 日		E - mail		
來 歷	☐ 公費（考試）分發 ☐ 本校甄試錄取 ☐ 介聘（縣內外、超額） ☐ 再任人員 ☐ 商調 ☐ 其他：		前職單位	單位 職稱	
各 單 位 報 到 審 查 及 核 章					
單 位	核 章	單 位	核 章		
單 位 主 管		教 導 處			
幹（加勞健保）事		總 務 處			
出 納 組		輔 導 室			
會 計 室		其 他 單 位			
人 事	應敘 ☐ 教育人員 第 級薪 元 ☐ 公務人員 任第 職等本（年功）俸 級 俸點 ☐ 其他：				
校 長					
切 結 事 項	一、切結所送證件均無虛偽不實，否則應負相關法律及行政責任。 二、擬任公務人員或兼任行政職務教育人員者，切結無國籍法第二十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廿八條情事。擬任教育人員者，切結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、第卅三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所規定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。 三、切結遵守公教人員在職期間非依法令不得兼職之規定，個人擁有之專業證照，並查填如下： ☐ 除擬任上述職務所應具備之證照外，未擁有其他專業證照。 ☐ 擁有其他專業證照如下，但無出租、出借或兼職等情事，並同意接受查核： 證照名稱： 發證字號： 發證機關： 四、曾具相關退休年資，已詳閱參加退撫基金購買年資權益通知書，且瞭解購買年資之權利經五年不行使而消滅，不得再申請購買。並決定： ☐ 購買年資； ☐ 不購買年資； ☐ 無相關年資，毋須購買。				

註：本表由相關單位確實核章並收驗所需證件，未完成手續者，不得核支薪俸；完成手續後，送人事單位收存備查。